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22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謝瀟儀

出席人員：黃新雛

陳俊彥

許堯欽公出

蘇青雲

梁美蓮曾金涼代

林燕菲

劉欽釗

陳榮宏

陳俊男

楊智喬

邱瑛嬪

林昌明

甘秉芝

陳小鳳

陳麗美

廖珮芝

鄭如意

簡佩盈

洪紹淵

王振宇

陳昱洲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頒獎

頒發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參加101年度「初任人事主管研習班」訓練成績優良人員獎品

獲獎人員：

第一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林人事管理員昌明。

第二名：臺北市中山國中人事室陳主任玫君。

第三名：臺北市雙溪國小人事室張主任鴻城。

訓前訓後分數進步優異人員：臺北市雙溪國小人事室張主任鴻城、臺北市信義國小人事室周主任郁慧及臺北市劍潭國小人事室陳主任逸嫻。

處長勉言：

本次獲獎同仁在平日努力工作，參加訓練又能認真學習，獲得好成績，在此表示嘉勉。本處林人事管理員昌明的受訓成績名列第1名，為本處爭取榮譽，特表肯定與嘉許。期勉獲獎同仁除繼續認真工作、追求知識及提昇能力外，也不忘照顧自己的健康及家庭，如此才能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務人員的高度期待。

貳、報告101年10月24日第21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已悉。

參、工作報告（略）

肆、處長指示

一、轉達101年10月30日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各機關回復議員索取資料務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慎處，並經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主管核章始得提供。

（二）各機關對於議員應一視同仁予以尊重，不可大小眼。認真對待議員的提問並完整周延答覆、避免提供錯誤的資訊給議員等，皆屬尊重議員的作法。

二、轉達101年11月6日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 (一) 各機關業務執行中展現具體創意之優秀同仁，或執行成效廣獲市政行銷會議支持認同之案例，應予從優獎勵，以資嘉勉。
- (二) 為達賞罰分明成效，請各機關落實獎懲比例，以激勵工作士氣。基此，請瞭解現行法規或辦法中，如已明文規定獎勵，是否亦訂有懲處規定；如未訂懲處規定，則檢討是否有必要訂定及如何訂定為宜。
- (三) 各機關辦理頒獎活動時，為求典禮之隆重及表達本府對受獎人之尊重，應審慎檢視流程細節，依照市政會議頒獎SOP，務求正確無誤，如有疏失應予究責，至少將議處一人，並列為機關首長的平時考核缺點。基此，請於會後將前述頒獎SOP傳閱各科室同仁，嗣後遇有頒獎活動，務必依該SOP辦理。又考量本處擴大人事主管會報有頒獎活動，提醒管理科加強注意。
- (四) 有關議員質詢之重大市政議題，請各機關於第一時間加強說明，並備妥書面資料主動對外澄清；有關機關首長應親自面對電子媒體說明，以杜疑慮。
- (五) 為提升市產使用效益，請各機關全面檢視並提報閒置場館相關資訊，俾財政局統籌調配運用，如有隱匿不報情事，即追究行政疏失責任。
- (六) 本府目前的施政主軸是振興本市經濟及降低失業率

，請各機關朝此方向持續研議振興經濟方案，以提升本市整體之經濟動能。

(七) 由於資訊局報告101年度第2次網路工程社交演練於9月12日至10月5日測試結果，市長爰指示，為提增本府同仁對於社交工程攻擊行為之防護能力，請資訊局持續以無預警方式，利用電子郵件測試使用者對於可疑郵件的警覺性與敏感度。此外，市長先前對本案測試結果曾指示，開啟信件並點選連結的人數比率被列為前10高的機關，請人事處無預警抽查出勤及上班情形，資訊局已會請本處錄案辦理。

(八) 凡提供議員索取或調閱之資料，各機關應審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規定處理。

(九) 因應景氣低迷的環境，請各機關共體時艱，務必加強節省經費，擲節公帑支出。

伍、散會：上午10時10分。